

訴願人 劉育華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5 年 1 月 20 日否准提供之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以下簡稱宜蘭監獄)執行期間，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向該監申請複製其個人報告紀錄，經宜蘭監獄認訴願人所請內容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事，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批示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宜蘭監獄經重新審查後，於 105 年 8 月 19 日以宜監戒決字第 10508004060 號書函撤銷原處分，並依訴願人所請，同意提供系爭資訊予訴願人，此有該書函影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行政處分已因撤銷而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紀俊臣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6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